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1〕423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选派幼儿园教师参加2021年海南省乡镇 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项目的 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

根据《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海南省乡镇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项目的通知》（琼师训〔2021〕181号）文件，我市需选派13名幼儿园教师参加培训，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序号	区教育局	名额	备注
1	海棠区	3	
2	吉阳区	2	

3	天涯区	3	
4	崖州区	2	
5	育才生态区	3	

二、培训对象

全省公办及民办乡镇幼儿园骨干教师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 培训时间: 2021年10月19日下午-11月3日上午。

(二) 报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具体培训地点: 另行具体通知, 由项目组工作人员将参训学员邀请进入专项培训微信群。)

(三) 报到时间: 2021年10月19日下午15:00-18:00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培训经费从2021年海南省乡镇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 用于支付学员的培训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 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二) 参训学员在现场报到的时候提交纸质版《健康信息表》(附件3)、《防疫安全承诺书》(附件4)。

(三) 各区教育局按照参训学员名额分配及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学员的选派工作, 填写《参训学员名单汇总表》(附件2), 于2021年10月10日前将电子稿报送指定邮箱: sy88200630@163.com。并督促参训者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培

训，其它事项见附件。

附件：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海南省乡镇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项目的通知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1年10月9日



(联系人：李学；联系电话：88213033)

(此件主动公开)